

如果你已被认证，你可能要入住医院并接受非自愿的治疗。但你仍然有权利：

## 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及为何被认证

在你的认证书「表格4」或续签认证书「表格6」上，载有你被认证的原因，而你有权查阅。

## 接受医生检查

每个认证期间，医生必须至少一次检查你是否符合条件（翻看底部）。

认证期	第一份认证书	第二份认证书	第一次续签	第二次续签	第三次和以后续签
	48小时	1个月	1个月	3个月	6个月(可重复)

## 要求评审小组听证

独立评审小组会聆听你的个案，并决定你是否符合条件。要进行申请，请填写「表格7」。在听证会上需要代表的话，请致电「精神健康法律计划」(Mental Health Law Program)：

604-685-3425 (低陆平原地区)

1-888-685-6222 (卑诗省其他地方)

[clasbc.net/mental\\_health\\_review\\_board](http://clasbc.net/mental_health_review_board)

## 要求第二个医疗意见

如果你不同意接受精神病治疗，你可请另一位医生为你作检查。若要申请，请填写「表格11」。

## 与律师商谈

律师可为你提供有关你被认证的法律意见，或可要求法官审查你的个案。要取得30分钟电话上的免费法律意见，可与「公益法律服务」(Access Pro Bono) 预约：

604-482-3195内线1500 (低陆平原地区)

1-877-762-6664内线1500 (卑诗省其他地方)

[accessprobono.ca/mental-health-program-telephone-clinic](http://accessprobono.ca/mental-health-program-telephone-clinic)

## 在长假期间，你享有以上所有的权利。

要了解更多有关你的权利，可与你的精神健康小组商谈或参阅「表格13」。在[www2.gov.bc.ca/gov/content/health/health-forms/mental-health-forms](http://www2.gov.bc.ca/gov/content/health/health-forms/mental-health-forms)上查找表格7, 11, 和13。

如果你有关於护理上的投诉，请联络1-800-567-3247或[bcombudsperson.ca](http://bcombudsperson.ca)「申诉专员办公室」(Office of the Ombudsperson)。

# 「精神健康法案」下的权利

## 了解你在卑诗省的

精神健康小组或精神科医生

• 电话号码 \_\_\_\_\_

近亲（你信任的人）

• 电话号码 \_\_\_\_\_

你的被认证期届满：

YYYY - MM - DD

- 认证条件(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)
- 只有在医生检查过你的情况下，并相信你符合以下所有四项条件，你才会被认证：
1. 因患有精神障碍，严重地削弱你对环境作出反应和与他人交往的能力；
  2. 你需要接受精神病治疗；
  3. 你需要接受照顾、监管和约束以保护你或他人，或者让你身体或精神免致严重恶化；
  4. 你不能以自愿病人身份入院。